**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要點**

110年12月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民國107年7月10日）。
2. 獎補助學金核發對象須具以下資格：
3. 具有本校學籍者。
4.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5. 獎補助學金核發資格：
6. 身心障礙學生：
7.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8.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9.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10.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11.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12.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13. 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14. 獎補助金核發名額及排序：
15.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補助一人；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補助二人；五十一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
16. 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成績排序，核發最優者獎補助金。
17. 須無人得領獎學金，始發給補助金。
18. 申請獎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校特教組提出申請：
19. 獎懲紀錄及成績證明。
20. 獲獎證明。
21.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
22. 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
23. 獎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規定之等級) | 獎學金 | 補助金 |
| 身心障礙 |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 輕度 | 5000元 | 3000元 |
| 中度以上 | 6000元 | 4000元 |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 輕度 | 4000元 | 2000元 |
| 中度以上 | 5000元 | 3000元 |
| 多重障礙 |  | 6000元 | 4000元 |
| 其他障礙（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 | 輕度 | 4000元 | 2000元 |
| 中度以上 | 5000元 | 3000元 |
| 資賦優異 |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 | 10,000元 |  |

1.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當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2.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